

泰安市物价局 文件 泰安市教育局

泰价费发〔2018〕145号

泰安市物价局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教育局，泰山景区、高新区经发局、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2018〕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0号）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价格管理形式

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

行政府指导价。

二、明确价格管理权限

(一) 各县市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 泰山区、岱岳区、泰山景区、泰安高新区区域内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报市物价、教育部门核准。

(三) 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的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保教费收费申请,各县市区价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保教费收费标准逐园审批。

(四) 收费标准的制定要综合考虑办园成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家长承受能力、财政补助水平、教师合法权益、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保持周期性稳定。

三、其他有关问题

(一) 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18年秋季入学收费标准,按照2017年秋季入学收费标准执行。2018年9月1日以后初次招生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收费标准。

(二) 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规定,认真填写《幼儿园收费公示表》,报经物价部门审核后,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转发山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价费发〔2015〕163号）的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8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3日



抄送：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泰安市物价局

2018年8月23日印发
